

(2017)浙 0782 民初 3361号

郑莉宾:原告金继清诉被告郑明荣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3361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红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巩洪源借款人民币55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5万元从2017年1月21日起计算,另外50万元从2017年2月17日起计算,均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红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2344号

叶玉文、陈淑如:本院受理原告叶丰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6808号

颜茂枝、楼子云: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官诉被告颜茂枝、楼子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29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761号

黄国振:本院受理原告曹蒲怡与被告黄国振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爱章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钧、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282号

黄奇、张蒲涌: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被告黄奇、张蒲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5日下午1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882号

浦江诚诺钢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在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诚诺钢材有限公司、黄旭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88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2日8时5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303号

吴丽嫦、吴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孙且诉被告吴丽嫦、吴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3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032号

张玖胜:本院受理原告吴晨晖诉被告张玖胜、张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486号

朱健全:本院受理原告叶云凤诉被告朱健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4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薛宏飞:本院受理原告于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78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937号

石武进、胡小英、石海炎、石理勇:本院受理原告石六山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93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669号

杨婉贞:本院受理原告李兴益诉被告杨婉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0年5月10日起计算到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828号

傅居正、傅善胜:本院受理原告张志良诉被告傅居正、傅善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傅居正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2年4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傅善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929号

吕群英、倪清杰、倪靓:本院受理原告倪月丹诉被告吕群英、倪清杰、倪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053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张纯钢诉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740号

贾伟鹏:本院受理原告楼木六诉被告贾伟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4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3月1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约定月利息1.5分计算),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30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483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慧乐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482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富仙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4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481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水专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4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1494号

傅国平、富红仙:本院受理原告姜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192号

姚震、龚红花、吴晓航: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375号

王征:本院受理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82 民初 3247号

周俊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俊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3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825 民初 2561号

姚小亮:本院受理原告汪雨与你、谢苏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姚小亮支付饲料款40000元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被告谢苏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溪口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5593号

叶魏魏: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挺、叶魏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罗挺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55064.13元(其中本金39840.2元、截至2017年7月4日利息12412.67元、滞纳金1132.99元),及自2017年7月5日至实际偿还日至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判令被告叶魏魏对罗挺上述款务负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黄建敏:本院受理原告李荣华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审判长马招财、人民陪审员郭柏明、黄伟华)、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支付加工报酬款人民币500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大溪人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岭市大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6月1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2442号,内文第一句“王国忠:本院受理原告张爱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为“王国忠:本院受理原告张爱芬诉你与第三人陈定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8月29日第4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原告陈志荣诉被告徐沈利一案,案号应为“(2017)浙0802立预1222号”,特此更正。